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做出了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15,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22 年度）分别按照 0%、10%和 20%

测算。

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于 2023 年下半年完成（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23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23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优先股股本（万股）	-	-	1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	
假设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819	966,819	89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8.90%	8.16%

假设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819	1,063,501	98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9.75%	9.01%
假设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819	1,160,183	1,085,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0.58%	9.85%

注 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优先股当期应享有的股息

注 2：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 2023 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生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顺应冶金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智能化趋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的趋势,工程承包等传统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速在生态环保与文旅工程、新能源工程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新兴产业业务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加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二)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均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负债整体规模同样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8%、72.14% 及 72.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	1.08	0.49	74.67
中国中铁	1.03	0.62	73.77
中国交建	0.93	0.41	71.80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化学	1.19	1.14	70.02
中国能建	1.11	0.93	74.79
中国电建	0.88	0.78	76.89
中国建筑	1.31	0.65	74.35
平均数	1.08	0.72	73.76
中国中冶	1.14	0.65	72.34

根据上表，中国中冶的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权益资本将得到充分补充，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上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抗风险能力提升，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所以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从而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经营模式、推进成本管理、加强风险管理、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精神，积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与国家战略导向的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把握业务本质，

全面理清业务逻辑，透彻理解监管要求，优化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业务和管理遵循战略既定方向，推动公司全面、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